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0)苏0102破5号之一

2020年11月26日, 本院根据江苏钟山宾馆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江苏天宝源商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本院查明: 在债权申报期间内, 江苏钟山宾馆集团有限公司申报债权金额为336001.1元, 江苏钟山油品销售有限公司申报债权金额为4200000元, 管理人收到债权申报材料后进行了登记造册, 对申报的债权进行审查, 经审查确认江苏钟山宾馆集团有限公司的债权金额为335561.10元, 江苏钟山油品销售有限公司的债权金额为1253287.20元, 债权总额为1588848.3元。经债权人会议核查, 债权人、债务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均无异议, 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 根据债权人会议核查的情况, 债务人、债权人对于江苏钟山宾馆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钟山油品销售有限公司的债权均无异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江苏钟山宾馆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钟山油品销售有限公司的债权。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立柱

审 判 员 吕 彬

审 判 员 刘昌政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法 官 助 理 李凯丽

书 记 员 赵五英